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所錄約491,400,000港元減少1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所錄約107,700,000港元減少20.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所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00,000港元減少約89,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8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所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57,200,000港元減少約139,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6,879	491,428
銷售成本		<u>(321,136)</u>	<u>(383,710)</u>
毛利		85,743	107,718
其他收入	6	17,661	21,380
其他虧損淨額	7	(775)	(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	(2,203)	–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14	(5,366)	–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5	1,583	1,421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15	(64,516)	5,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37)	(41,342)
行政開支		(30,079)	(36,771)
財務成本	8	<u>(27,787)</u>	<u>(25,3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76)	30,295
所得稅開支	9	<u>(2,13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0	<u>(59,614)</u>	<u>30,295</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879)</u>	<u>26,87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2,879)</u>	<u>26,879</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2,493)</u>	<u>57,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2,493)</u>	<u>57,17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11	<u>(7.16)</u>	<u>3.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339,042</b>	364,375
預付租賃款項	14	<b>42,567</b>	48,558
生物資產	15	<b>102,602</b>	127,855
無形資產		<b>2,559</b>	3,150
遞延稅項資產		<b>350</b>	2,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	<b>3,455</b>	8,168
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	18	–	28,233
抵押金	18	<b>1,712</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472
		<b>492,287</b>	592,3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126,626</b>	105,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b>49,139</b>	62,6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42,357</b>	42,783
生物資產	15	–	22,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204</b>	27,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277</b>	–
		<b>230,603</b>	260,4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9	<b>34,058</b>	2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b>25,721</b>	27,966
合約負債		<b>4,502</b>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1	<b>202,514</b>	208,971
遞延收入		<b>3,738</b>	4,382
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22	–	92,385
		<b>270,533</b>	362,227
<b>流動負債淨額</b>		<b>(39,930)</b>	(101,79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2,357</b>	490,54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0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1	3,184	53,909
遞延收入		34,113	35,791
應付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22	96,731	–
		<u>134,588</u>	<u>90,287</u>
<b>資產淨值</b>		<u><b>317,769</b></u>	<u><b>400,26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53,928	253,928
儲備		63,841	146,334
		<u>317,769</u>	<u>400,26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b>		<u><b>317,769</b></u>	<u><b>400,262</b></u>

##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5樓504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及林業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本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794,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2,5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8,971,000港元)(附註21)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3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董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並因而導致會計政策產生下列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抵押金，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便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抵押金亦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減值規定，惟由於其性質，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門別類。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而言，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並不會導致重大差異，因此，並未就此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752,000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此準則乃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作別論。新準則就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實體預期能從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獲取的代價所反映的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在應用模式中的每個步驟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具體說明了取得一份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及履行一份合約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合約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4,502,000港元。有關結餘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的責任有關，就此，本集團已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以及該期期初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土地及林地款項。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新準則下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打算使用實務簡便方法，對先前確定為租賃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無確定為包含租賃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新準則。因此，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就是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作為承租人會計處理使用經改良的追溯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本集團對有關租賃採用簡便的實務處理方法，於餘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開支。

####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已收及應收的收益，兩項銷售均於中國進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406,369	490,923
銷售木材	510	50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406,879</u>	<u>491,428</u>

刨花板及木材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及木材予客戶時確認。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應付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6,369	2,093	408,46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83)	(1,583)
綜合收益	<u>406,369</u>	<u>510</u>	<u>406,879</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53,258	(71,847)	(18,589)
利息收入 (附註6)			101
財務成本 (附註8)			(27,787)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3,2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92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57,47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17,692	—	<u>17,692</u>
折舊—已分配	27,857	—	<u>27,857</u>
折舊—未分配			<u>630</u>
			<u>28,487</u>
攤銷	906	1,372	2,278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	1,583	1,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附註13)	2,203	—	2,203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14)	—	5,366	5,366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 的淨虧損	—	64,516	64,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 (附註7)	709	—	<u>7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0,923	1,926	492,849
分部間收益對銷	<u>—</u>	<u>(1,421)</u>	<u>(1,421)</u>
綜合收益	<u>490,923</u>	<u>505</u>	<u>491,428</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68,118	1,359	69,477
利息收入(附註6)			129
財務成本(附註8)			(25,32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10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0,29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29,513	42,287	71,800
資本開支—未分配			<u>3,266</u>
			<u>75,066</u>
折舊—已分配	25,723	—	25,723
折舊—未分配			<u>421</u>
			<u>26,144</u>
攤銷	966	1,097	2,063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	1,421	1,421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淨收益	—	5,477	5,477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7)	<u>—</u>	<u>2,005</u>	<u>2,005</u>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2,935	128,312	711,247
遞延稅項資產			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7
抵押金			1,7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4
			<hr/>
綜合資產總值			722,890
			<hr/> <hr/>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8,301	1,801	100,102
遞延稅項負債			5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698
應付票據			96,7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0
			<hr/>
綜合負債總額			405,121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5,605	209,352	834,957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15
			<hr/>
綜合資產總值			852,776
			<hr/> <hr/>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471	1,325	93,796
遞延稅項負債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880
債券			92,3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66
			<hr/>
綜合負債總額			452,514
			<hr/> <hr/>

## 實體層面披露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年度的全部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亦有產生自中東國家。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406,323	479,638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556	11,619
來自中東的收益	—	171
	<u>406,879</u>	<u>491,42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抵押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林地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229,512</u>	<u>267,460</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2,440	16,735
政府補貼*	4,738	4,467
銀行利息收入	101	129
其他	382	49
	<u>17,661</u>	<u>21,380</u>

\* 3,7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0,000港元)為自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解除的財務補助。本集團已收取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7,000港元)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	-	2,005
匯兌虧損淨額	66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	709	-
	<u>775</u>	<u>2,26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林地的林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化縣的數項林地的林權予個別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0,795,000港元。因此，計入生物資產的林地直立林木約11,300,000港元及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約1,500,000港元已被出售，並確認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約2,005,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及15。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872	18,286
債券及應付票據的利息	10,452	5,212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	821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55	84
其他財務成本	1,408	922
	<u>27,787</u>	<u>25,325</u>

## 9. 所得稅開支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608	—
—撇減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70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540)	—
	<u>2,138</u>	<u>—</u>
所得稅開支	<u>2,138</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的90%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的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乃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 10. 年度(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2	15,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7	1,00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6,619</u>	<u>16,3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87	26,144
攤銷：		
—無形資產	(i) 463	532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443	434
—解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i) 1,372	1,097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商品成本	321,136	383,710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撥備	1,380	1,658
—非核數服務	200	1,460
經營租賃款項	610	347
捐款	178	2,444
年內終止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所產生 的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薪酬	(ii) —	<u>1,034</u>

附註：

-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事宜。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業管理。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9,614)</u>	<u>30,295</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962	274,350	2,817	2,904	5,418	411,451
添置	14,647	4,119	3,382	463	4,868	27,479
轉撥	3,767	3,634	-	-	(7,401)	-
匯兌差額	9,470	19,503	203	219	291	29,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3,846	301,606	6,402	3,586	3,176	468,616
添置	1,077	16,485	425	443	3,344	21,774
轉撥	197	4,134	-	-	(4,331)	-
匯兌差額	(7,116)	(14,643)	(159)	(108)	(112)	(22,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48,004</b>	<b>307,582</b>	<b>6,668</b>	<b>3,921</b>	<b>2,077</b>	<b>468,252</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884)	(51,814)	(2,499)	(946)	-	(72,143)
年內折舊開支	(6,757)	(18,572)	(536)	(279)	-	(26,144)
匯兌差額	(1,420)	(4,278)	(180)	(76)	-	(5,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1)	(74,664)	(3,215)	(1,301)	-	(104,241)
年內折舊開支	(7,316)	(20,199)	(745)	(227)	-	(28,487)
年內減值虧損	-	(2,203)	-	-	-	(2,203)
匯兌差額	1,402	4,119	132	68	-	5,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30,975)</b>	<b>(92,947)</b>	<b>(3,828)</b>	<b>(1,460)</b>	<b>-</b>	<b>(129,21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17,029</b>	<b>214,635</b>	<b>2,840</b>	<b>2,461</b>	<b>2,077</b>	<b>339,04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785	226,942	3,187	2,285	3,176	364,375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租賃裝修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0,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60,000港元)的樓宇，賬面值約214,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818,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約1,7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9,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21)。

#### 減值虧損 — 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因市場環境不利影響而下跌。因此，廠房及機器出現減值跡象。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並由此確定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本集團認為，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當中參考其他類似設備，並已計及該等設備的設備類型、壽命、狀態、附屬的輔助設備、製造商、銷售地點、安裝及其他相關成本。此屬於第3級公允值等級，所用的主要假設值為廠房及機器的經調整價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約2,2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1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預付林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09	22,889	41,998
年內添置	–	8,010	8,010
年內攤銷	(434)	(1,097)	(1,531)
年內出售 (附註7)	–	(1,500)	(1,500)
匯兌調整	1,325	1,905	3,230
	<u>19,999</u>	<u>29,107</u>	<u>49,1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	30,207	50,207
年內添置	–	3,448	3,448
年內攤銷	(443)	(1,372)	(1,815)
年內減值	–	(5,366)	(5,366)
匯兌調整	(905)	(1,500)	(2,405)
	<u>18,652</u>	<u>25,417</u>	<u>44,0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52</u>	<u>25,417</u>	<u>44,06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附註18)

非流動資產

	1,502	1,649
	<u>42,567</u>	<u>48,558</u>
	<u>44,069</u>	<u>50,207</u>

### 林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地的租賃權益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中國福建省清流縣的林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權益的租賃土地約為46,502畝(「畝」)(二零一七年：40,400畝)，剩餘租期介乎11至43年(二零一七年：12至44年)。林地的使用受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規管。

由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不動產登記中心登記以獲簽發註冊權屬證書。於本公佈日期，清流縣的林地林權已完成權屬登記且已獲得林權證書，而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仍在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獲得各縣林業局簽發的擁有權確認書。根據執業中國律師去年出具的法律意見，律師認為儘管未於不動產登記中心完成登記，但林權的擁有權已合法轉移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73,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已成功登記，而賬面值約12,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34,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仍在等待完成登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林地林權的收購，總代價約為28,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04,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成本約3,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10,000港元）指經參考林業顧問（「林業顧問」）及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按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的代價。

林業顧問估計樹木種類、數量、不同森林中各類型樹種的相關出材率（「出材率」）、森林的質量及分佈。獨立估值師於初始確認時採用銷售比較法估計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生地」的最近期放售價（已就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持各林地的土地餘下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來釐定公允值。此屬於第3級公允值等級，所用的主要假設值為「生地」的經調整每畝放售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5,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土地的租賃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1）。

## 15. 生物資產

###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每年有聘請林業顧問對直立林木進行人手點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業顧問估計本集團的林地包含約398,275立方米（二零一七年：332,004立方米）的直立林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73,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34,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已成功登記，而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28,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23,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仍待完成登記。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

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

####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直立樹木於報告期末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0,257	93,570
年內添置	24,785	53,194
年內處置(附註7)	-	(11,300)
收穫時轉撥至成本	(1,583)	(1,421)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 收益淨額	-	11,349
初始確認後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62,933)	(4,451)
匯兌調整	(7,924)	9,316
年終結餘	<u>102,602</u>	<u>150,257</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	22,402
非流動資產	<u>102,602</u>	<u>127,855</u>
	<u>102,602</u>	<u>150,257</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獨立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 初始確認時的估值

就新購入的生物資產所用的估值方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法	24,785	10,051
銷售比較法	—	43,143
	<u>24,785</u>	<u>53,194</u>
於損益確認的初始確認收益	<u>—</u>	<u>11,349</u>

就初始確認的生物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是由於該等生物資產乃於本集團完成制定採伐計劃時納入經修改的計劃。就初始確認的生物資產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是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採伐計劃並無包括新購入林地的伐木活動。

### (c) 公允值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基於上文附註14所述的情況，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個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不再適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估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用銷售比較法，當中參考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林地的最近期放售價（已就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持各林地的土地餘下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來釐定本集團林地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從整體價值中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本集團「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修改採伐計劃包含所有於該日存在的生物資產。根據經修改採伐計劃，獨立估值師採納收益法（收益乃基於伐木所產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方法，以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及林地的合併價值。「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從合併價值中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321	83,106
在製品	3,956	3,489
製成品	33,349	18,526
總計	<u>126,626</u>	<u>105,1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6,000港元）的全部製成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1）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554	39,448
應收票據	17,337	23,603
	<u>49,891</u>	<u>63,051</u>
減：虧損撥備	(752)	(418)
	<u>49,139</u>	<u>62,633</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950	39,00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	39
超過6個月	604	400
總計	<u>32,554</u>	<u>39,448</u>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本集團收到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用以延長原信貸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286	13,01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51	10,592
總計	17,337	23,603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7,186	16,191
增值稅退稅	1,808	2,42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附註(i))	20,551	21,20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4)	1,502	1,6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3,455	8,168
收購林地林權的已付預付款項 (附註(ii))	-	28,233
為取得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而於金融機構存置的抵押金	1,712	-
其他	1,310	1,311
	47,524	79,18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42,357	42,783
非流動資產	5,167	36,401
	47,524	79,1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18,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46,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報告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付款收購林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林地林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36,200,000元（或相當於42,287,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相當於14,517,000港元）已於該年度完成支付。餘款人民幣23,600,000元（或相當於28,2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完成支付。

## 1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b>34,058</b>	28,523

附註：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b>25,823</b>	21,2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b>6,834</b>	6,478
超過6個月	<b>1,401</b>	814
	<b>34,058</b>	28,52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764</b>	1,687
應付薪金	<b>6,365</b>	5,340
應計開支	<b>13,938</b>	14,791
客戶預付款項	-	374
其他應付稅項	<b>3,039</b>	4,983
其他	<b>1,615</b>	791
	<b>25,721</b>	27,966

##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b>158,618</b>	206,466
其他借款	(ii)	<b>43,195</b>	54,278
融資租賃負債	(iii)	<b>1,602</b>	2,136
無抵押貸款	(iv)	<b>2,283</b>	—
		<b>205,698</b>	262,88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b>(202,514)</b>	(208,971)
非流動部分		<b>3,184</b>	53,909
分析為：			
有抵押但無擔保	(v)	<b>110,877</b>	132,068
有抵押且有擔保	(v)(vi)	<b>65,603</b>	108,804
無抵押且無擔保		<b>29,218</b>	22,008
		<b>205,698</b>	262,880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79,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7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35厘至5.87厘(二零一七年：5.0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78,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9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75厘至6.88厘(二零一七年：2.62厘至6.88厘)計息。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b>158,618</b>	184,3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2,137
	<b>158,618</b>	206,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11,9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外，賬面總值約194,50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31,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27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9.68厘(二零一七年：9.68厘)計息，及其他借款約11,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2.21厘計息。於兩個年度的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1,061	24,1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133	30,170
	<u>43,194</u>	<u>54,278</u>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為購買一輛汽車所作出的租賃融資安排，租賃期為五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賃期末低於該租賃汽車的價格的公允值購買該租賃汽車。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內	589	5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89	58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491	1,080
	<u>1,669</u>	<u>2,258</u>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67)	(122)
	<u>1,602</u>	<u>2,136</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51	5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7	55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484	1,051
	<u>1,602</u>	<u>2,136</u>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提取後1.5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貸款。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各項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86,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1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6,000港元)的存貨(附註16)；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抵押金(附註18)；及
- (e)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v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25,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8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亦以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25,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附有財務契諾，要求鴻偉仁化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及或然負債的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規定的某個水平，以及鴻偉仁化的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及溢利淨額的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規定的某個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已遵守所有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負債並無附有財務契諾。

## 22. 債券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券，有抵押且有擔保	(i)	—	92,385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	(ii)	<u>96,731</u>	<u>—</u>
		<u>96,731</u>	<u>92,38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為364日的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統稱「債券認購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其中包括）向債券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前，彼等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彼等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等於香港的任何現有指定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其於鴻偉仁化的全部繳足股本質押作為該有抵押擔保債券的抵押，且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其後同意訂立數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將在中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期限延後至債券發行日期起5個月。股份質押登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完成。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其可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利率8.125厘。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票據文據(「修訂文據」)，以(其中包括)修訂若干財務契諾的條款。

票據附有財務契諾，當中要求於票據年期內的三月末、六月末、九月末及十二月末，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定義見修訂文據)不得低於本集團若干所需水平，以及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經調整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所得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若干所需水平。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該等契諾。

## 23.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2,603</b>	832,603	<b>253,928</b>	253,928

兩年間概無股本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90,900,000港元減至約40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了約17.2%。於二零一八年，在中美貿易戰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疲弱水平，且基於中國信貸緊縮政策，我們的融資成本亦不斷增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最後一季的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均錄得急跌。展望未來，為應對業務下行，我們將透過進行更頻密的市場調研，調整定價計劃，以及為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而提供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以嘗試開拓新客源，致力藉此改善業務。

####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透過銷售大口徑木材予外部客戶而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的環保力度，而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嚴控持續的時間。因此，本集團正在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

## 財務摘要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90,900,000港元減至約40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了約17.2%。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了約3.3%及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383,700,000港元減至約32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6.3%。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以及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供應上升，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跌，特別是於年內從外購供應商所得的木材餘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07,700,000港元減至約8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4%。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下跌所致。

###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21,400,000港元減至約1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4%。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增值稅率下跌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其中部分減少因年內遞延收入撥入本集團的補貼增加而抵銷。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約775,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產生(二零一七年：2,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林權，導致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出售任何林地林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受市場環境不利影響而下跌。因此，廠房及機器出現減值跡象。為評估應否作出減值，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本集團各個別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3。

####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林地租賃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4。

####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6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下跌約70,000,000港元。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為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即難以估計相關政府部門何時會向本集團授出採伐配額)，獨立估值師將估

值方法由收益法(其涉及本集團預計出未來採伐及銷售林業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流)改為銷售比較法(其考慮類似資產之近期買賣價或標價)，以釐定生物資產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1,300,000港元減少約23.2%至約31,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有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投入試驗包裝改進化而產生額外包裝耗材投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因刨花板銷量下跌而有所減少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同時，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就分包商進行採伐活動而產生的分包費。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36,800,000港元減至約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8.2%。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建議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捐款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致。

另一方面，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0,000港元)主要為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林地養護開支的開支。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5,300,000港元增至約2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有抵押擔保債券產生利息開支(其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清)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有抵押擔保應付票據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2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2,0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增加約70,000,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財務成本增加約2,200,000港元。部分虧損獲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而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82,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57,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九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相當嚴峻及複雜。主要發達經濟體不但錄得經濟增長放緩，其亦缺乏有效方法繼續刺激經濟。中國方面，經濟仍然處於下行週期，經濟增長勢頭不足，融資環境疲弱，且企業投資氣氛薄弱。家具業和樓房裝飾業是刨花板的兩大市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持續貿易戰會否導致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家具產品遭實施額外關稅，現時仍為未知之數。一旦實施關稅，本集團的刨花板業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內政策轉變，並繼續致力採取主動節省生產成本的措施，與客戶就產品定價進行磋商，以及研究開發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的可行性，以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

由於木材採伐配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縮減，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的環保力度，且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嚴控持續的時間，故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的新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及推動更為多元化及符合生態友善的森林經濟，譬如灌叢種植、水產養殖、森林產品及森林生態旅遊等，目標是配合發展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國家策略，實現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就有關政治方針所實施之相關政策及規例轉變，並將採取主動措施，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林業資產的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58,600,000港元及2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以介乎4.35厘至5.87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4.75厘至6.8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自提供日期起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的貸款。經計及貼現的影響，該等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00港元）按9.68厘（二零一七年：9.68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他借款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則按12.2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涉及就購買一輛汽車而與銀行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為五年。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佈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9,900,000港元及10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5倍（二零一七年：0.72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短期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轉換至長期有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使本集團營運資金有所加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 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為期兩年(可額外延長一年)的有抵押擔保可贖回票據。票據於發行後首六個月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延長期限(如適用)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票據由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作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房地產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95倍(二零一七年：0.89倍)。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倒退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年終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以及首六個月按合約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延長期限(如適用)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的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擔保票據。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詳述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3,42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86,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1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6,000港元)的存貨；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抵押金；及
- (e)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用其辦事處物業，租期為24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6個月，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9,000港元及並無租賃款項（二零一七年：610,000港元及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3,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2,000港元），乃已訂約但未完成，並因此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88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調校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除固定薪酬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或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故能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初步業績公佈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